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張笑寧
張境榕
張邦寧

被告 築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至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